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068015.IB	06 鲁高速债	185005.SH	21 鲁高 07
120608.SH	06 鲁高速	184215.SH	22 山高 01
155399.SH	19 鲁高 01	184216.SH	22 山高 02
155402.SH	19 齐鲁 01	2280024.IB	22 山东高速债 01
152271.SH	19 齐交 01	2280025.IB	22 山东高速债 02
1980271.IB	19 齐交债 01	184311.SH	22 山高 03
152298.SH	19 山高 01	2280129.IB	22 山东高速债 03
1980303.IB	19 山东高速债 01	185690.SH	22 鲁高 01
152331.SH	19 齐交 02	185691.SH	22 鲁高 02
1980347.IB	19 齐交债 02	137564.SH	22 鲁高 03
152335.SH	19 山高 02	137565.SH	22 鲁高 04
1980351.IB	19 山东高速债 02	138957.SH	23 鲁高 Y1
163030.SH	19 鲁高 02	184750.SH	23 山高 01
163083.SH	19 齐鲁 Y1	2380089.IB	23 山东高速债 01
152433.SH	20 齐交 01	115276.SH	23 鲁高 Y2
2080069.IB	20 齐交债 01	115579.SH	23 鲁高 01
175982.SH	21 鲁高 02	2380186.IB	23 山东高速债 02
175896.SH	21 鲁高 Y1	270038.SH	23 山高 02
152866.SH	21 山高 01	115816.SH	鲁高 KY01
2180193.IB	21 山东高速债 01	115845.SH	23 鲁高 Y4
188144.SH	21 鲁高 Y3	240144.SH	鲁高 KY02
188501.SH	21 鲁高 03	240213.SH	23 鲁高 K2
188772.SH	21 鲁高 Y4	240552.SH	鲁高 KY04
188951.SH	21 鲁高 04	240720.SH	24 鲁高 K1
188952.SH	21 鲁高 05	260870.SH	R 山高 01
185003.SH	21 鲁高 06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仲裁事项概述

2022年1月，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资源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开发集团”）、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控股

公司”）及济南畅赢金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畅赢金程”）分别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要求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才安居”）支付应付未付股权转让款合计本金 80 亿元及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等相关费用。针对该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仲裁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公告》。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1、资源开发集团

注册资本：526,126.58345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云泉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山东高速大厦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27 日

2、投资控股公司

注册资本：359,791.033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天章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 750 号 10 号楼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1 日

3、畅赢金程

出资额：510,05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叶敏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玉函路 20 号 221 室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9 日

4、人才安居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宏伟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7F-29F (27 楼-29 楼)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源开发集团、投资控股公司及畅赢金程均为公司下属企业；人才安居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下属企业，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执行重大进展或变化情况

投资控股公司、资源开发集团及畅赢金程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作出的〔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81 号、第 0782 号、第 0783 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人才安居向各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及其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案件仲裁费及各申请人因案件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上述案件已裁决，但被申请人人才安居尚未履行，公司及相关单位将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仲裁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8日

